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9

欧亚经济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德里斯·穆罕默德·阿里·穆罕默德·萨义德先生(苏丹)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和 11 月 20 日第 11 和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6/70/SR.11 和 29)中。
4.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面前有 2015 年 4 月 30 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141)。

二. 决议草案 A/C.6/70/L.2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欧亚经济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70/L.2)。



6. 在 11 月 20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布，白俄罗斯代表团以提案国的名义告知执行局，经与相关代表团协商，提案国同意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再就“欧亚经济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见第 8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欧亚经济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再就“欧亚经济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¹

¹ 见 [A/70/141](#)。